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2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4.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748,07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金房节能	指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房有限	指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信裕	指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丰投资	指	兆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六五网	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房	指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金房	指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金房	指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金房	指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冠城热力	指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金房易明	指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房	指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川宝信	指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北燃金房	指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金房	指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和峰	指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OT	指	一般称之为“特许权”，是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TOT	指	即移交——经营——移交。TOT 方式是国际上较为流行的一种项目融资方式，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

		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B00	指	B00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合同能源管理	指	合同能源管理（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GOT	指	政府委托管理
EOT	指	企业委托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房节能	股票代码	00121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房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Kingfore HV &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B座2273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9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www.kingfore.com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646767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王书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徐兴文、宋双喜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71,021,313.17	790,322,486.64	10.21%	758,607,1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16,238.46	129,424,648.86	-25.74%	127,352,1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01,324.29	109,204,833.41	-32.42%	110,571,2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34,436.88	193,708,186.66	-19.19%	180,304,0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67	-36.53%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67	-36.53%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15.70%	-7.93%	27.2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964,241,192.75	1,816,551,831.80	8.13%	1,117,094,8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4,369,227.77	1,218,164,431.66	3.79%	524,138,671.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0,044,826.14	12,934,358.00	15,026,442.58	353,015,6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2,214.60	-19,817,704.14	-10,679,763.79	28,411,4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23,661.75	-22,083,735.72	-17,012,862.60	23,774,2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7,518.07	-5,586,633.46	85,379,629.66	237,828,958.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5,332.83	1,139,211.18	1,028,47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3,070.34	21,969,885.61	19,500,40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0,190,833.67	2,491,947.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75.27	912,724.27	1,806,79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7,728.28	4,815,636.17	4,175,82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9,204.00	1,478,317.08	1,378,985.36	
合计	22,314,914.17	20,219,815.45	16,780,860.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集中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采暖和生活所需热量的活动。供热系统作为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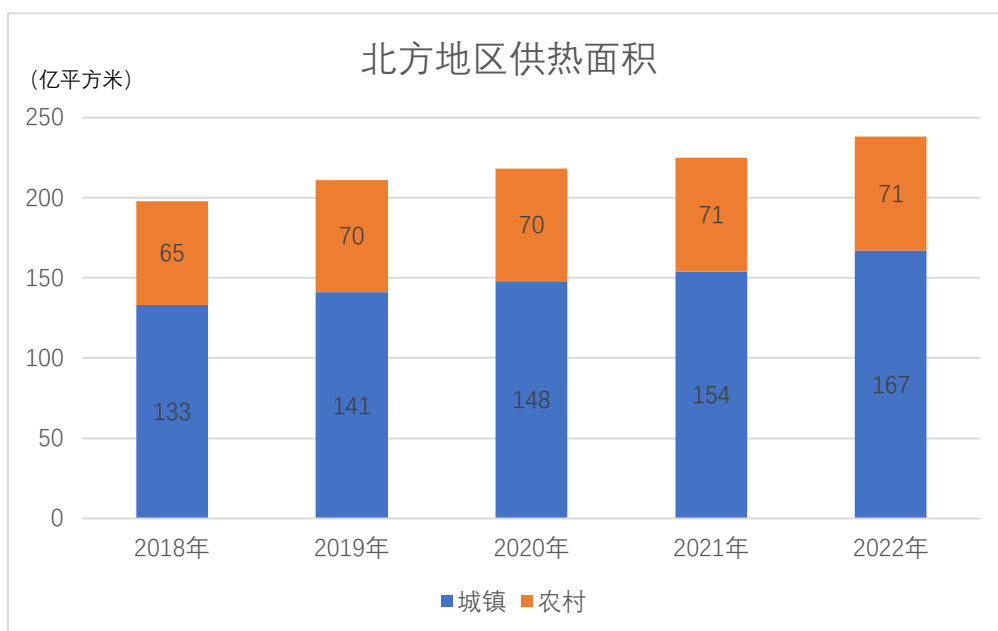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分户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集中供热模式包括热电联产、区域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等方式。与集中供热模式相对应的是分户供热模式，常见的分户供热模式有分户锅炉、电热膜等方式。

我国北方城市因气候条件，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主要适用于集中供热模式，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南方部分城市供热需求日益迫切，新建房屋采暖呈现主流，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二）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1、集中供热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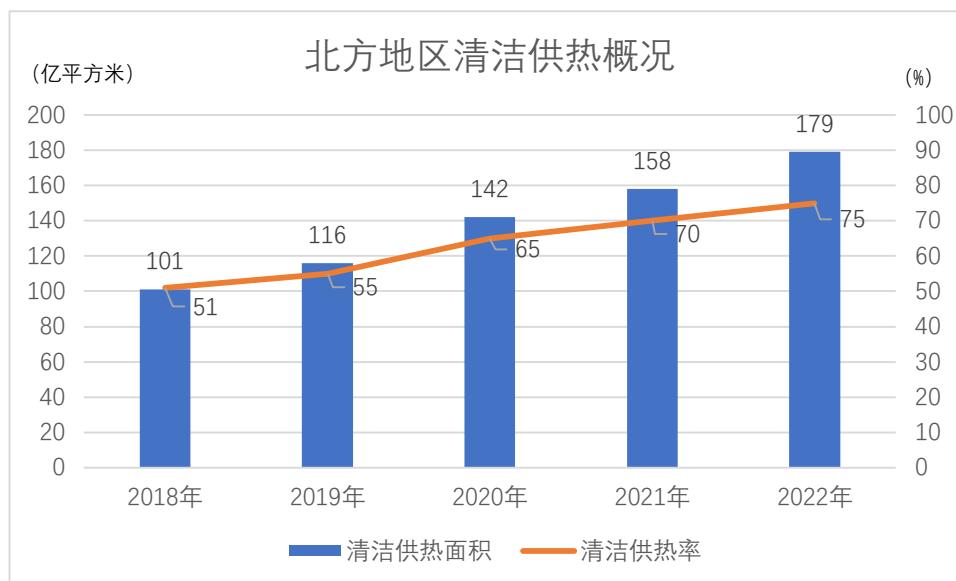
我国人口众多、部分地区人口密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的居民用热。集中供热具备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低噪音、少扰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多种优势。受益于国家政策和财政补贴支持、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城镇化加速、社会消费升级和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等，全国用热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我国集中供热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供热面积和供热量持续增长。据 CHIC（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北方地区供热总面积 238 亿平方米（城镇供热面积 167 亿平方米，农村供热面积 71 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

2、清洁供热发展阶段

据 CHIC（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2022 年度北方地区清洁供热面积 179 亿平方米，清洁供热率为 75%，比上年新增 21 亿平方米，清洁供热率增长 5%。



（资料来源：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

（三）供热行业特点

1、季节性特点

居民采暖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而工业用热则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居民采暖属于我国北方和部分南方地区的冬季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当地气候情况，居民采暖季一般从当年 10 月-11 月开始，次年的 3 月-4 月结束，根据外部温度不同，采暖季时间可能略有调整。

2、周期性特点

居民供热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从供求特征来看，其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比其他行业小，政策指导性强，周期性不明显。

3、区域性特点

热力生产和供热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复杂，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特征，自北向南分为 5 个气候区域：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及温和地区。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于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分布在严寒地区与寒冷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居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集中供热行业有向南发展趋势。

（四）供热行业发展趋势

1、智慧供热趋势

供热智慧化升级可以提质增效，同时也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化运行、智能化输配、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管理等中的运用，智能化理念持续推进，我国集中供热行业智能化水平将不断升级。

2、清洁供热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部政策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实现节能减排，要求提升清洁能源在集中供热中的使用，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工作。未来集中供热将加快向清洁化方向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河水能、风光能、核能、垃圾焚烧等新能源由于兼具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将得到更多开发与利用，促进集中供热能源结构向绿色化转型。

3、精细化供热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供热行业将由过去简单、粗放式经营的行业变成精细化、现代化经营的行业，最大限度地提升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精细化经营的转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在管理上，转变服务理念，科学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实施精细化管理，为政府解决民生难题，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生活的向往；在技术上，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化监测与控制技术的不断提升，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向高精尖方向发展。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节能技术与供热运营三十一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作为北京市重要的民营供热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加强节能技术、数字化管理、绿色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提升服务水平，开拓运营项目。

在数字化管控方面，自主研发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项目运营方面，率先打破行业区域壁垒，不断外延北方市场。现已形成了以北京为核心，京津冀协同发展，西安、乌鲁木齐作为西北地区发展中心，并积极战略布局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2022 年度在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围绕战略目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及供热面积均呈增长之势，实现营业收入 8.71 亿元，较上年提升 10.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9%。各项发展符合行业发展现状。未产生大幅业绩波动。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做“中国暖通节能运营领跑者、中国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中国绿色能源及新技术应用者”为使命。坚持“用心温暖世界”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节能和供热领域，主要从事供热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创新、满意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化管控与人工智能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在部分区域内开启 AI 试点，利用全方位传感器收集信息，通过编码及运算，模拟运营场景，自主输出调控指令，从而实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进行配套运算，为全面实现供热厂站的无人值守和即将实行的全面智慧管理与精准管控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深耕细织北方市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能源成功取得天津地热探矿权，该项目对公司多能耦合系统解决方案的深入研究、市场推广具有示范意义。未来通过“地热+多种清洁能源”的多能耦合模式，建设分布式绿色能源中心，为城市综合体夏季供冷、冬季供热，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开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新疆乌鲁木齐市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通过节能改造获得了 300 余万平米的供热运营管理权。该项目是公司近年来最大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扩大新疆市场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始终重视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坚持自主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评为综合能源服务能力 ESC5 卓越级及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GSC5 卓越级单位。为提升能源管理效率和水平，新通过了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等级化评定（贰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热联无人监控系统

热联无人监控系统是通过对供热系统的各个独立子系统等测量、控制及远传，实现对供热过程有效的遥测及控制。热联无人监控系统是区域供热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实时、全面了解供热系统的运行工况，监视不利工况点的压差，保证区域供热系统安全合理地运行，并可根据运行数据进行供热规划和科学调配，为运营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

热联无人监控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城市供热系统现状，分为热源（换热站）物联网改造方案、管网物联网改造方案、热用户物联网改造方案、供热管网智能监控方案。热源和换热站自动化监控系统是利



用我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专利的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关注采集量的变化趋势和设备状态，实现与中心监控平台的数据通信。利用我公司的热联无人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换热站、供热管道的远程监控，脱离供热的老旧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供热厂站的正常运行，供热管道的正常传输，提高管理水平和社会效益，提升居民的满意度。

2、气候补偿器系统

供热系统按照室外气候变化调整运行曲线运行，才能最大限度地节能和降低运行成本。同时通过配置气候补偿器，提高锅炉水温。避免冷凝水产生，防止锅炉腐蚀，延长锅炉使用寿命。GA 系列气候补偿器是在多年供热运行经验基础上开发的第三代产品，将以往直线运行方式改为可变曲度运行方式，使运行更加科学合理，此外加入了不同时段温度修正功能，使其更加节能。并具有对学校、办公等可间歇供热建筑物分时、分区控制，且具备防冻功能。目前气候补偿器系统已在多个系统上使用，经北京节能环保服务中心检测，节能率在 10%以上。

3、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备

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由公司自主研发，通过北京市科委鉴定，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该装置不仅回收利用烟气显热，而且通过冷凝烟气中部分水蒸气回收汽化潜热，与燃气和燃油锅炉配套，可以提高锅炉热效率 8%-10%，节省天然气或燃油能耗，同时烟气冷凝水可回收利用，且降低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节能、节水的综合环保效益。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了第三代余热回收装备，通过多个锅炉房使用，在节能率、经济性方面又有了新的提升。



（三）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节能技术为支撑，节能运营为主体，节能改造为辅助”的立体化经营模式。

1、节能技术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收集、分析相关技术的市场信息，以供热需求作为基本出发点，研发切实可用、具备实际效果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切实解决供热过程及客户用热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供热品质，保证服务质量，进而保证公司收费率。

2、节能运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在供热行业内率先采用 BOT、合同能源管理、委托运营服务模式，通过接管、收购、投资建设、承包等多种方式获得长期稳定的供热经营管理权。公司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节能理念，贯穿于整体项目运营过程中，双向赋能，共同受益。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对现有的项目进行总结归类，并创新适用的商业模式。结合公司能源发展结构顶层设计及技术特长，对能源领域深入研究，做好以供热投资运营为主体，多能耦合技术为支撑，向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分布式绿色能源中心市场深度发展，最终达到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的绿色能源转型升级目的。

3、节能改造

公司依托于多年来在节能供热领域实践所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节能改造项目合同，公司派出技术团队对供热单位已有的供热设备设施进行系统诊断和检测，在保证供热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以节约能源、节省成本、高效管理为目标，提升了强化传热技术、阻力优化技术、变频技术、智能控制、分时调节、组态检测、无线传输、网络通信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等多项节能技术，并根据供热单位的具体环境和实际需求，形成节能改造方案，通过节能改造建设安装，实现供热设备设施的节能升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坚持“技术立司，科技兴司”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与进步。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投入 2940.05 万元，拥有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68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

2、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在天津、石家庄、沈阳、青海、新疆、陕西、武汉、广州等地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覆盖了京津冀地区、华中地区、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面向全国的市场布局。在市场空间、业务布局方面具有了竞争优势。

2021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天津新能源公司，未来将在“双碳”整体大环境下，围绕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实现能源全面转型升级。

2022 年 1 月，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55% 股权。未来将在更为广泛的市场深入布局。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历经三十年实践与探索，形成具有自身特色且科学全面的运营管理模式，加大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实践与应用，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4、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为业内专家，在公司共同创业近 3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行业理解及技术研究较为深刻，并在公司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致的经营和管理理念。公司管理人员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角度出发，以目标为导向，凝聚关键资源、激发团队斗志，自上而下确定并完成经营发展目标。

5、用户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相对完善和优化的客服体系，统一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形象，对客服员工录用后定期进行系统化培训，通过客服系统对整体情况分析、以创新服务等多种方式并行，持续保持公司供热服务能力，以科学、高效、优质的服务，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政府部门，接管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涉及重大民生工程，不计成本，加快进度，保障用热，赢得政府、用户等多方面称赞，突显社会责任与公益属性。

6、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较为多样，有投资模式（BOT）、收购模式（BOO）、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政府委托管理模式（GOT）、企业委托管理模式（EOT）等多种模式，能有效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未来公司也将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进一步优化创新适用的商业模式，让更多的相关主体共同参与，共同受益。

7、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重要的民营供热企业之一，是集供热投资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委托运营、节能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供热服务商。公司的商标在北京市供热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商标 32 项。（二）公司专利情况

公司一直持续以研发作为公司发展基石，报告期内，成功取得专利九项，分别为一种用于供热系统的边缘计算设备（专利号 ZL202220425035.X）和一种壳管式直接接触式烟气余热回收装置（专利号 202122346295.6）等，公司与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院共同研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系统 V1.0（登记号：2022SR1365399）。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取得了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38305 号权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房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书》，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将解放南路 1 号能源站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津金房，后天津金房与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天津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天津金房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独家拥有集中供热、供冷特许经营权，有权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协议约定项目用地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天津金房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三十年，含建设期）内享有土地使用权。

（四）探矿权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能源获得天津市东丽区地热井勘探项目探矿权证，该探矿权有效期限为三十年。未来将在项目确定区域内利用深层、浅层地热能，采用地源热泵技术，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为城市综合体夏季供冷、冬季供热。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详情请查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1,021,313.17	100%	790,322,486.64	100%	10.21%
分行业					
供热行业	871,021,313.17	100.00%	790,322,486.64	100.00%	10.21%
分产品					
供热运营	865,172,832.58	99.33%	775,986,148.29	98.19%	11.49%
产品销售	615,720.33	0.07%	4,199,580.10	0.53%	-85.34%
节能改造及服务	3,648,870.73	0.42%	7,785,144.25	0.99%	-53.13%
其他	1,583,889.53	0.18%	2,351,614.00	0.30%	-32.65%
分地区					
北京地区	637,723,182.19	73.22%	630,525,798.95	79.78%	1.14%
非北京地区	233,298,130.98	26.78%	159,796,687.69	20.22%	46.00%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865,172,832.58	99.33%	775,986,148.29	98.19%	11.49%
节能改造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	5,848,480.59	0.67%	14,336,338.35	1.81%	-59.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供热行业	871,021,313.17	688,249,506.25	20.98%	10.21%	17.51%	-4.91%
分产品						
供热运营	865,172,832.58	685,094,217.73	20.81%	11.49%	18.63%	-4.76%
分地区						
北京地区	637,723,182.19	487,542,061.78	23.55%	1.14%	7.11%	-4.26%
非北京地区	233,298,130.98	200,636,311.84	14.00%	46.00%	53.74%	-4.33%
分销售模式						
供热运营业务	865,172,832.58	685,094,217.73	20.81%	11.49%	18.63%	-4.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行业		688,249,506.25	100.00%	585,674,664.26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供热运营		685,094,217.73	99.54%	577,500,308.57	98.60%	0.94%
产品销售		487,909.87	0.07%	2,467,599.95	0.42%	-0.35%
节能改造及服务		1,972,468.78	0.29%	4,299,884.83	0.73%	-0.44%
其他		694,909.87	0.10%	1,406,870.91	0.24%	-0.14%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能源成本，能源成本包括天然气、水、电、地热。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报告期内增加由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持股比例 80%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增加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持股比例 55%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429,723.32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5,502,574.03	4.08%
2	客户 2	28,216,086.61	3.24%
3	客户 3	26,149,944.00	3.00%
4	客户 4	23,778,115.32	2.73%
5	客户 5	21,783,003.36	2.50%
合计	—	135,429,723.32	15.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8,851,577.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82,017,391.23	43.52%
2	供应商 2	78,930,451.80	12.18%
3	供应商 3	23,572,559.24	3.64%
4	供应商 4	13,101,704.00	2.02%
5	供应商 5	11,229,471.41	1.73%
合计	—	408,851,577.68	63.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70,198.34	5,213,306.31	-0.83%	
管理费用	49,832,772.51	40,340,000.68	23.53%	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218,117.94	-5,888,784.35	5.59%	
研发费用	29,400,536.07	19,618,333.03	49.86%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募-研发-IoT 智能云网关 2.0 设计研发 M-YF-IOTZNYWG2.0SJYF	应对智能化供热运营的迫切需求，计划在旧版网关产品功能的基础上，通过软硬件的更新涉及，来提高网关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未来扩展能力	100%	提高新业务需求的应变能力	缩短网关的迭代开发周期，提高新业务需求的应变能力
募-研发-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控制算法 M-YF-JYJQXXDZKNKZSF-202006	提升了热用户的舒适度，合理控制热量，根据用户需求精准供热	100%	避免能源浪费，降低成本	借助于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平台，针对供暖行业运行特点，利用现金的机器学习算法，建立供热量智能控制模型
募-研发-供热系统试验台/XMYFYF22003	随着供热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不断推进，为迎接双碳政策的挑战和机遇，更需要测试各种供热技术及产品的特性，对设置供热系统试验台提出了现实的需求	70%	形成楼栋平衡测试系统，水泵测试系统，散热器测试系统，电锅炉-蓄热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保温房间模块，管网仿真系统等功能	形成供热系统试验台，主要包含环状管网不同工况测试系统，楼栋平衡测试系统，水泵测试系统，散热器测试系统，电锅炉-蓄热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保温房间模块，管网仿真系统等功能。
募-研发-设备维保系统项目	利用互联网技术替代传统人工列维保单计划功能，降低维修成本，提高供暖设备维保效率	100%	1. 开发移动手机 APP，用于设备维保维修工作；2. 移动互联网技术用于保修服务	利用互联网技术替代传统人工，提高供暖设备维保效率
募-研发-换热站无人值守系统项目/XM-YFYF21003	公司有着自己的智慧供热云服务平台，有着 100 多个锅炉房数据上线监控分析的经验，对换热站无人值守系统有着较为成熟的涉及理念及平台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进一步开发出一套成熟的无人值守系统，智能化管理，减少运维人员，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30%	依托现有的技术进一步开发出一套成熟的无人值守系统	实现智能化管理，减少运维人员，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募-研发-基于图像识别的燃气抄表系统开发/XM-YFYF22004	燃气表远传功能尚未开放给供热企业，供热企业只能采用人工抄表方式，其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差，抄录数据和数据差错造成了大量的人力资源浪费。目前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每天定时由人工录入全部项目的燃气表数据（卡表值累计、卡表余数、基表数、充气量、单价）。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填报能耗数据，	100%	避免漏报及误报的情况发生，提高数据准确率。	开展 OCR 识别燃气表数据项目，减少人力人本的同时，提高数据准确率。

	<p>通过程序核实数据的准确性，但还是经常发生漏报或上报能耗数据错误的情况。</p> <p>为最大程度避免漏报及误报的情况发生，公司着手开展 OCR 识别燃气表数据项目，减少人力人本的同时，提高数据准确率。</p>			
募-研发-供热收费软件/XM-YFYF22005	<p>供热收费管理是供热企业管理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企业利润。我公司现有收费管理系统，使用已超过十年，架构陈旧，操作繁琐，使用体验不佳。特别是当前采用服务器托管模式，软件开发公司掌握所有数据，进行数据导出等功能必须经过软件开发公司操作，导致数据安全无法保障、数据分析效率偏低。同时，我公司使用的办公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软件和运营管理软件，由于没有统一和标准的底层数据，没有实现数据互通，各个系统自用一套数据，造成数据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效率。</p> <p>基于此，需要开发出一套针对供热行业的热费管理的软件应用软件，为企业搭建起集用户管理、热费管理、财务管理、多渠道缴费、多平台数据互通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化平台。</p>	50%	开发出针对供热行业的热费管理的软件应用软件	形成企业集用户管理、热费管理、财务管理、多渠道缴费、多平台数据互通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募-研发-基于室温调节的气候补偿运行策略研究 XM-YFYF22006	<p>1. 通过“基于室温的气候补偿运行策略”的开发研究，能够结合用户的实际室温情况对供水温度进行优化调整，从而保证用户的室内温度，避免过热、过冷的现象。</p> <p>2. 本项目为供热企业的二网调控提供更加科学的范例，开拓了供暖行业智能化调控</p>	50%	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	通过“基于室温的气候补偿运行策略”的开发研究，能够结合用户的实际室温情况对供水温度进行优化调整，从而保证用户的室内温度，避免过热、过冷的现象。

	的思路； 3.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及供热企业的运行调控能力。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供热服务水平，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在于： 1. 能够实现国家关于改善民生、节能减排、稳定发展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需要； 2. 能够实现以科技促发展，调整运行结构、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采暖运营管理新模式、新技术； 能够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服务的要求。			
烟气余热回收技术应用及效果研究	本项目充分降低了燃气锅炉的排烟温度，提高热效率，节约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100%	节约能耗，降低成本	提高热效率，节约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制冷空调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为开展制冷业务做准备	65%	开展制冷业务	为开展制冷业务做准备，拓宽市场
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研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本课题的核心研究内容为燃气锅炉 NO _x 预测算法的开发。考虑在构参数确定的前提下，燃气锅炉的 NO _x 排放主要受控于燃烧设备结构参数，此外对于 NO _x 低排放的精准预测还需考虑环境参数变化生的影响；本课题拟通过对燃烧设备程控器控制信号、环境参数与参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CEMS）排放数据同时间轴的连续采集进行分析样本准备，通过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LSSVM）等小样数、快速训练建模方法建立“反馈电信号 - NO _x 排放”的数学关系，建立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算法。	100%	形成中小型燃气锅炉燃控关键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形成 NO _x 排放预测分析及超标预警诊断软硬件 1 套，NO _x 排放浓度预测结果参比在线监测系统测定结果的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g/m ³ （以 NO ₂ 计）； 在北京实施不少于 10 台燃气锅炉的应用示范	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应用全流程开发过程，掌握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的算法。
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研发及应用 /YFKT-BJKW-YCJC-201806	本课题的核心研究内容为燃气锅炉 NO _x 预测算法的开发。考虑在构参数确定的前提下，燃气锅炉的 NO _x	100%	形成中小型燃气锅炉燃控关键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形成 NO _x 排放预测分析及超标预警诊断软	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应用全流程开发过程，掌握

	<p>排放主要受控于燃烧设备结构参数，此外对于 NOx 低排放的精准预测还需考虑环境参数变化生的影响；</p> <p>本课题拟通过对燃烧设备程控器控制信号、环境参数与参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CEMS）排放数据同时间轴的连续采集进行分析样本准备，通过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LSSVM）等小样数、快速训练建模方法建立“反馈电信号 - NOx 排放”的数学关系，建立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算法。</p>		<p>硬件 1 套，NOx 排放浓度预测结果参比在线监测系统测定结果的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g/m³（以 NO₂ 计）；</p> <p>在北京实施不少于 10 台燃气锅炉的应用示范</p>	<p>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的算法。</p>
<p>天然气锅炉超超低氮燃烧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专项资金）</p>	<p>本课题的核心研究内容为燃气锅炉 NOx 预测算法的开发。考虑在构参数确定的前提下，燃气锅炉的 NOx 排放主要受控于燃烧设备结构参数，此外对于 NOx 低排放的精准预测还需考虑环境参数变化生的影响；</p> <p>本课题拟通过对燃烧设备程控器控制信号、环境参数与参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CEMS）排放数据同时间轴的连续采集进行分析样本准备，通过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LSSVM）等小样数、快速训练建模方法建立“反馈电信号 - NOx 排放”的数学关系，建立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算法。</p>	100%	<p>形成中小型燃气锅炉燃控关键信息采集系统 1 套；</p> <p>形成 NOx 排放预测分析及超标预警诊断软硬件 1 套，NOx 排放浓度预测结果参比在线监测系统测定结果的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g/m³（以 NO₂ 计）；</p> <p>在北京实施不少于 10 台燃气锅炉的应用示范</p>	<p>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应用全流程开发过程，掌握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的算法。</p>
<p>天然气锅炉超超低氮燃烧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YFKT-BJKW-CCDD-201806</p>	<p>本课题的核心研究内容为燃气锅炉 NOx 预测算法的开发。考虑在构参数确定的前提下，燃气锅炉的 NOx 排放主要受控于燃烧设备结构参数，此外对于 NOx 低排放的精准预测还需考虑环境参数变化生的影响；</p> <p>本课题拟通过对燃烧设备程控器控制信号、环境参数与参比</p>	100%	<p>形成中小型燃气锅炉燃控关键信息采集系统 1 套；</p> <p>形成 NOx 排放预测分析及超标预警诊断软硬件 1 套，NOx 排放浓度预测结果参比在线监测系统测定结果的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g/m³（以 NO₂ 计）；</p> <p>在北京实施不少于 10 台燃气锅炉的应用示</p>	<p>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了解中小型燃气锅炉低成本氮氧化物预测监测设备应用全流程开发过程，掌握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的算法。</p>

	连续在线监测设备（CEMS）排放数据同时间轴的连续采集进行分析样本准备，通过最小二乘支持向量机（LSSVM）等小样数、快速训练建模方法建立“反馈电信号-NOx 排放”的数学关系，建立燃气锅炉预测监测系统的核心算法。		范	
区域多能耦合供热技术研究/YF-20210726-QYDNOHGRJSYJ	区域多能耦合是在一个供热系统中同时存在多个热源公用一个管网的供热形式，包括工业余热、燃气锅炉、热泵等，研发主要目的如下：1）降低能耗；2）提高供热系统可调性和可靠性，改善供热效果；3）因地制宜应用能源，充分挖掘能源利用效率。	30%	因地制宜应用能源，充分挖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热效率，节约能耗，提高环保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99	-6.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2%	13.36%	-1.1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6	48	-4.17%
硕士	5	6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	25	-40.00%
30~40 岁	52	54	-3.7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400,536.07	19,618,333.03	49.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2.48%	0.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33,653.53	784,840,889.19	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99,216.65	591,132,702.53	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4,436.88	193,708,186.66	-1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912,428.74	434,989,643.41	15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06,749.04	725,095,878.82	8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4,320.30	-290,106,235.41	1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591,477,444.86	-9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3,095.82	41,870,807.28	11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3,095.82	549,606,637.58	-1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32,979.24	453,208,588.83	-135.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延长供暖燃气支出增加及收款延迟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购买理财、投资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 2021 年同期收到 A 股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系 2021 年同期收到 A 股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537,569.20	9.05%	系理财投资收益及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1,845.06	0.90%	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42,979.04	-0.04%	系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69,811.11	0.32%	系收取供暖费滞纳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28,797.26	0.37%	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8,278,359.73	15.70%	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确认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149,273.12	-13.87%	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7,925,592.43	35.02%	849,151,685.71	46.75%	-11.73%	系购买理财、投资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	283,166,836.93	14.42%	213,695,693.95	11.76%	2.66%	
合同资产	348,321.89	0.02%	48,781.73	0.00%	0.02%	
存货	12,758,626.72	0.65%	12,766,829.23	0.7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925,034.14	0.56%	9,857,631.30	0.54%	0.02%	
固定资产	309,448,304.62	15.75%	221,948,783.96	12.22%	3.53%	
在建工程	48,971,583.12	2.49%	96,059,641.80	5.29%	-2.80%	
使用权资产	487,341.52	0.02%	1,687,748.42	0.09%	-0.07%	
短期借款	0.00	0.00%	899,597.78	0.05%	-0.05%	
合同负债	332,754,786.42	16.94%	315,685,249.91	17.38%	-0.44%	
长期借款	3,850,000.00	0.20%	0.00	0.00%	0.20%	
租赁负债	188,404.43	0.01%	501,291.42	0.03%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0,087,308.32	822,246.31			1,205,000,000.00	1,085,000,000.00		300,909,554.6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1,087,308.32	822,246.31			1,205,000,000.00	1,085,000,000.00		301,909,554.63
上述合计	181,087,308.32	822,246.31			1,205,000,000.00	1,085,000,000.00		301,909,554.63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6,166.73	系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所致
应收账款	14,600,892.66	系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质押收费权所致
固定资产	35,354,122.20	系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所致
合计	50,611,181.5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300,000.00	2,000,000.00	2,115.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	新设	8,000,000.00	80.00%	自有	天津瑞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玉健	长期	供热	已设立	2,430,000.00	-66,686.67	否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	收购	36,300,000.00	55.00%	自有	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供热	已完成收购	8,030,250.00	2,413,541.23	否	2021年12月23日	2021-022
合计	—	—	44,300,000.00	—	—	—	—	—	—	10,460,250.00	2,346,854.5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公开发行	56,460.11	3,146.96	22,898.73	0	0	0.00%	33,561.38	节能改造、供热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	0
合计	—	56,460.11	3,146.96	22,898.73	0	0	0.00%	33,561.3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9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554.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94.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2日出具天健验【2021】1-43号报告审验。</p> <p>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220.2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658.8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投入使用1,072.50万元；（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投入使用6,580.08万元；（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1,228.43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14,017.72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563.26	1,072.5	12.27%	[注1]	46.41	不适用[注3]	否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否	18,580.12	18,580.12	1,979.20	6,580.08	35.41%	[注2]	1,457.3	不适用[注3]	否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129.2	15,129.2	545.14	1,228.43	8.1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59.36	14,017.72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60.11	56,460.11	3,146.96	22,898.73	—	—	1,503.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460.11	56,460.11	3,146.96	22,898.73	—	—	1,503.7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报告期内，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已基本好转，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p> <p>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受到房地产行业开发建设的周期变动及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进度略有滞后，目前随着房地产政策相应出台，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逐步释放，公司部分配套供热设施已恢复建设，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效率，确保自身经营稳健，增强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能力。</p> <p>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项目取得一定进展，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不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220.26 万元，其中 34,220.26 万元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本年完成十六个小区改造，十六个小区全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完工，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另外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个供暖季节约燃气量 17.24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46.41 万元

[注 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已完工六个项目并开始供暖，其中四个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42.77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64.24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1,457.30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1,971.11 万元

[注 3] 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整体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无法计量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00	41,978,597.63	29,444,956.13	28,225,023.93	477,843.85	552,499.48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00	148,762,995.34	75,960,371.93	123,828,572.14	13,790,860.08	11,823,400.79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5,000,000.00	80,170,466.54	27,501,079.47	22,121,508.80	1,496,700.43	1,241,371.33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20,000,000.00	59,179,864.05	21,589,488.79	38,153,526.15	1,535,895.54	1,192,457.14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00	8,935,046.87	8,195,878.63	1,486,291.89	- 2,536,588.26	- 1,841,929.79
北京金房易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00	18,351,379.07	10,078,770.22	7,481,104.00	458,462.45	423,183.34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00	7,523,405.32	3,318,910.73	1,320,854.57	- 607,273.08	- 605,180.91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	30,000,000.00	114,942,184.69	35,757,788.02	46,387,377.43	3,261,340.67	2,413,541.23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供热	10,000,000.00	58,184,069.38	433,312.33	0.00	- 66,687.67	- 66,687.67

限公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无重大影响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做“中国暖通节能运营领跑者、中国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中国绿色能源及新技术应用者”为使命，坚持以“节能技术为支撑、节能运营为主体、节能改造为辅助”的经营理念。

（一）技术方面发展展望

未来公司将以节能技术发展为支撑，大力研发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综合能源系统节能技术；深入拓展数字化节能领域，做好物联网技术、数字化技术与综合能源服务行业的融合，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将是金房节能新的核心竞争力。在做好节能技术发展的前提下，以能源转型作为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全国拓展多能耦合绿色能源系统，以示范项目形成标准化、系统化体系。研究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深度利用及多能耦合互补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因地制宜提供城市建筑多能互补、多能耦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全建筑类型的冷热联供以及产业园区的绿色、智慧、综合能源的供应和服务，为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经营目标发展展望

坚持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以节能技术、绿色能源利用和综合能源服务作为经营发展主体方向，在继续巩固提升北京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扩大子公司所在省会城市的市场份额。在传统供热的华北、东北、西北区域，按照国家制定的“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的原则，通过投资、并购和混改等不同模式进入新的地区对当地供热设施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扩大供热规模。重点布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成渝地区，建立南方分布式多能耦合绿色能源中心，利用南方当地园区余热、地热、污水能、空气能、光伏风电和储能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解决当地的集中供热、供冷、蒸汽、供电、生活热水等能源供应。

（三）公司治理发展展望

在公司治理方面遵循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构建高效的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强化战略引领，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经验优势和专业特长，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将依照“运营控制型”体系整体实施“集团化”管控。以“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基础实施精细化管理，达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公司将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巩固在节能供热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继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北方采暖地区供暖时间影响，供热运营服务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公司供热运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增加公司在人员配备和运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难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供暖时间变化，做好对运营资金的规划。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来围绕供热节能领域开展相关的技术研发。但由于技术研发工作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研发失败或成果不及预期将浪费公司人力和资金成本，同时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巩固在节能供热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前瞻性的做好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定期对暖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适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发生暖通系统破损、爆裂等设施故障，从而影响部分居民用户用热或使第三方受到重大损失从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因设备质量、人为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偶发事故，可能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认真落实并持续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及流程，切实执行关于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抓好设备采购及验证工作，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保养，保障客户用热安全。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供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供热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与区域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激励与行业发展前景向好的吸引下，将不断有新的投资者选择进入供热行业。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单位供热面积投资越来越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做好现有项目日常运营，通过自身在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优势，扩大规模，提高在市场核心竞争力。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获取项目以实现业务扩张，运营管理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或公司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合理地拓展项目及做好人力储备，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时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在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地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对公司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性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所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地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使公司透明度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专利和商标，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金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金房有限全部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专职审计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正常有序运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独立规范运营。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7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建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3,891,857	0	0	0	23,891,857	无
魏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595,328	0	0	0	9,595,328	无
丁琦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5,908,848	0	0	0	5,908,848	无

付英	董事、 副经理、 董秘书	现任	女	60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8,065 ,474	0	0	0	8,065 ,474	无
许振江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 年12 月12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宋建彪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2 年05 月20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胡仕林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童盼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肖慧琳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2 年05 月20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黄红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女	54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2,927 ,890	0	0	0	2,927 ,890	无
耿忠	职工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耿丹婷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2 年05 月20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王勇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47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丁琦	原高 级管 理人 员	离任	男	50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04 月28 日	5,908 ,848	0	0	0	5,908 ,848	无
张道涛	原董 事	离任	男	38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张杰	原独 立董 事	离任	男	59	2019 年12 月13 日	2022 年12 月12 日	0	0	0	0	0	无
李素芬	原监 事	离任	女	60	2019	2022	0	0	0	0	0	无

	事				年 12 月 13 日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	--	--	--	--	--	56,298,245	0	0	0	56,298,24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丁琦先生递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丁琦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丁琦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依旧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李素芬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素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李素芬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道涛先生递交的辞呈，因个人原因，董事张道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杰先生递交的辞呈，因任期届满六年，独立董事张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道涛	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张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李素芬	监事	离任	2022年05月2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丁琦	高级管理人员	解聘	2022年04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宋建彪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填补空缺董事职务
肖慧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填补空缺独立董事职务
耿丹婷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5月20日	填补空缺监事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建勋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室主任；1992年11月至2001年2月，历任金房供暖服务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魏澄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金房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丁琦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房研所技术员；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付英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干部；199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房研所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金房供暖服务部、金房暖通技术中心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宋建彪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1994 年 8 月任江西景德镇通信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4 年 9 月-2008 年 4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6、**许振江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北京市平板玻璃工业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美仪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开发人员；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房有限自控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自控部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节能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7、**胡仕林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7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空军服役；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董事；2016 年 3 月至 9 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退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童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曾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肖慧琳女士**，出生于 1979 年，现任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秘书长，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理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战略、公司金融等研究和智库工作。曾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发展合作学院副院长，全球化智库（CCG）一带一路研究院副院长、高级研究员，南南国际教育智库研究院常务副院长，OECD 兼职研究员等职，现任京蓝科技 000711，美尔雅 600107，金房节能 001210，港股上市公司多想云 06696 独立董事。

10、**黄红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北京市丰台区第三中学教师；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香港溢达集团北京惠特广告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民族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总监；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11、**耿丹婷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7 月 19 日、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201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9 年 9 月-202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耿忠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通集团公司财务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四通电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香港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四通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13、**王勇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水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第一视频通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财务主管兼内审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北源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童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3日	2022年5月14日	是
童盼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29日	2024年03月25日	是
童盼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是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			是
肖慧琳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是
肖慧琳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是
肖慧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5日	是
肖慧琳	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副秘书长			否
肖慧琳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	理事			否
宋建彪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预算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胡仕林自愿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现任	244.16	否
魏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69.07	否
丁琦	董事	男	50	现任	101.71	否
付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60	现任	147.20	否
许振江	董事	男	58	现任	47.89	否
宋建彪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胡仕林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0	否
童盼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12.00	否
肖慧琳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7.00	否
黄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67.21	否
耿丹婷	监事	女	35	现任	0.70	否
耿忠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35.94	否
王勇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75.66	否
张道涛	原董事	男	38	离任	0	否
张杰	原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0	否
李素芬	原监事	女	60	离任	0.50	否
合计	--	--	--	--	909.0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5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勋	5	5	0	0	0	否	2
魏澄	5	5	0	0	0	否	2
丁琦	5	5	0	0	0	否	2
付英	5	5	0	0	0	否	2
宋建彪	4	4	0	0	0	否	1
许振江	5	5	0	0	0	否	2
胡仕林	5	5	0	0	0	否	2
童盼	5	5	0	0	0	否	2
肖慧琳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
-------	------	--------	------	------	------------	-----------	------------

							有)
审计委员会	董盼 付英 胡仕林	4	2022年04 月28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p>值》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审计委员会	童盼英 胡仕林	4	2022 年 08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	童盼英 胡仕林	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p>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童盼 付英 胡仕林	4	2022年1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管理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战略委员会	杨建勋 魏澄 胡仕林	1	2022年04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 丁琦 童盼	1	2022年04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提名委员会	胡仕林 魏澄 张杰	2	2022年04月2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胡仕林 魏澄 肖慧琳	2	2022年1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1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9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95
合计	7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大学本科	149
大学专科	213
专科以下	386
合计	761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完善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发展机会，在保证公司内部公平和员工个人公平的同时，兼顾外部公平，确保既能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又能够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不同系统岗位的薪酬结构和奖励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地进行评估和调整。以上条件保障了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运营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可进可出的薪酬体系保持公司新鲜血液的流动，完善公司团队。同时公司设立多渠道、多种类的培训方式，为团队能力的提升做出稳定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向员工介绍和提供增强个人职业发展潜力的各种方法和机会，旨在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通过内训与外训结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支撑。巩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重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同时延续公司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利润分配预案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748,07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9,911,442.3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9,911,442.35
可分配利润（元）	424,560,719.2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p> <p>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p> <p>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p> <p>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合理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以防范风险和规范运营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财务、会计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宜川宝信 55% 股权，并成为宜川宝信控股公司，目前宜川宝信公司人、财、物已整合完毕，宜川宝信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3) 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 4)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5)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6)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8)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9)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金房暖通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为重要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为一般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为重要缺陷、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50 万元为一般缺陷、50 万元（含）—100 万元为重要缺陷、100 万元及以上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金房节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等标准进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6日，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行政许可资料：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有效期：自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止；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行政许可资料：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路)排污许可证资料：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路)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4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排污许可证资料：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18日至2027年07月17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BCD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资料：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BCD区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9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9日至2028年01月18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EF区锅炉房项目)排污许可证资料：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EF区锅炉房项目)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7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止；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高营山水家园锅炉房项目)排污许可证资料：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高营山水家园锅炉房项目)，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0日，有效期限：自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花石匠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183372	4.32199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0.489391	0.676114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润福熙大道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519913	2.894118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假日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共用 1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183999	2.615181	无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港嘉园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3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1.289992	1.747161	无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冠城供暖)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2 根烟囱排入大气	$\text{NO}_x \leq 80\text{mg}/\text{m}^3$	DB11/139-2015	2.0612	3.7148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路)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1.295	10.85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1.051	1.23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BCD 区锅炉房)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0.33	1.195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花园 EF 区锅炉房项目)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 1 处)	废气(厂界烟囱 1 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text{mg}/\text{m}^3$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0.324	0.96	无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高营山水家园锅炉房项目)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烟囱2处)	废气(厂界烟囱2根)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50mg/m 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0.296	0.488	无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已进行锅炉燃烧器低氮改造，并正常投产运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涉及的项目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及在“京环之声”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见官方网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详见各项目信息披露的具体报告内容。

环境治理和环保税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环境治理共计投入 179.16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71.9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数字化管控与人工智能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在部分区域内开启 AI 试点，利用全方位传感器收集信息，通过编码及运算，模拟运营场景，自主输出调控指令，从而实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进行配套运算，为公司即将实行全面智慧管理与精准管控奠定基础，在整体能源利用方面做到节能减排。

2022 年在冬奥期间，公司全力配合北京市环保局开展的“冰雪行动”例行督查，更新升级在线监控设备，助力北京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配合政府部门，接管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克服多重困难，不计成本，加快改造建设进度，保障用热，赢得政府、用户等多方面称赞，突显社会责任与公益属性。

2、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运行项目内的部分贫困人员开展帮扶活动，捐赠生活用品，减免费用，最大限度地解决贫困人员实际困难。

3、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举办《关爱女性健康 做健康女神》健康讲座，邀请专家向女员工讲解女性妇产科常见疾病及日常健康管理等基本内容。通过理论知识与交流互动结合等方式，增强女员工健康保健意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消费扶贫政策，重点聚焦“三农”领域，公司领导带头，员工积极参与，拓展帮扶方式，解决农副产品销路，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p>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荣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承诺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和监事黄红承诺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温丽、兆丰投资、彭磊、三六五网、俞锋和徐春英承诺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王牧晨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预案相关内容分别出具承诺。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本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p>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 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 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 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自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 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 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若 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 将相应调整）；本人在锁定 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 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 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 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 进行；3、减持价格：所持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p>			
--	--	--	---	--	--	--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信裕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正常履行

			<p>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p>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p>			
--	--	--	--	--	--	--

			<p>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和丁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p> <p>二、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p>	<p>2021 年 06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发行人5%以上股东领誉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裕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p>			
--	--	--	--	--	--	--

			<p>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二、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p>			
--	--	--	---	--	--	--

			<p>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已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p>	2021年0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王书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振宇 6 年、王书勤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	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800	15,8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3,200	3,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500	0	0	0
合计		120,500	3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8,077	75.00%				-18,400,653	-18,400,653	49,657,424	54.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058,077	75.00%				-18,400,653	-18,400,653	49,657,424	54.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03,412	11.79%				-10,703,412	-10,703,41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354,665	63.20%				-7,697,241	-7,697,241	49,657,424	54.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0,000	25.00%				18,400,653	18,400,653	41,090,653	45.28%
1、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00	25.00%				18,400,653	18,400,653	41,090,653	4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0,748,077	100.00%						90,748,07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2)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领誉基石	5,193,348	0	5,193,348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温丽	3,260,368	0	3,260,368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兆丰投资	3,142,771	0	3,142,771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黄红	2,927,890	0	731,973	2,195,917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因黄红女士为公司监事, 目前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022 年 7 月 29 日
马鞍山信裕	2,071,384	0	2,071,384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彭磊	426,055	0	426,055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俞锋	295,909	0	295,909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三六五网	295,909	0	295,909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徐春英	55,046	0	55,046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9 日
王牧晨	2,927,890	0	2,927,89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5 日
合计	20,596,570	0	18,400,653	2,195,91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23,891,857	0	23,891,857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9,595,328	0	9,595,328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8,065,474	0	8,065,474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5,908,848	0	5,908,848	0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5,107,682	-85,666	0	5,107,682		
温丽	境内自然人	3.32%	3,016,305	-244,063	0	3,016,305		

	人							
黄红	境内自然人	3.23%	2,927,890	0	2,195,917	731,973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3.22%	2,924,890	-3,000	0	2,924,890		
兆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391,709	-751,062	0	2,391,709		
马鞍山信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035,684	-35,700	0	2,035,68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领誉基石	5,107,682	人民币普通股	5,107,682					
温丽	3,016,305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05					
王牧晨	2,924,890	人民币普通股	2,924,890					
兆丰投资	2,391,709	人民币普通股	2,391,709					
马鞍山信裕	2,035,684	人民币普通股	2,035,684					
#高秀忠	1,466,6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87					
黄红	731,973	人民币普通股	731,973					
郑亚斐	642,684	人民币普通股	642,684					
沈晓东	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00					
彭磊	348,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8,35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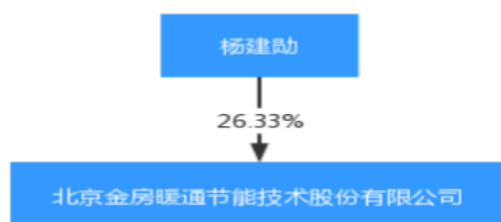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勋	本人	中国	否
魏澄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付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丁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勋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澄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付英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琦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3】1-35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王书勤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1-352 号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房节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房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金房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供热运营服务。2022 年度，金房节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71,021,313.17 元，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为人民币 688,313,366.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79.02%。

供热运营费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供暖季内按照“前二后三”的原则分期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金房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金房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鉴于供热运营费收入占比重大，并且该类业务发生频繁，客户众多，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供热项目运营协议及供热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供热运营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供热项目运营协议、第三方出具的实测报告或者业主入住台账及供热协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非居民用户函证报告期供暖面积、供暖单价、实际收款情况；

(6) 选取样本，对供热用户收款实施检查程序，复核报告期内收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记录；

(7) 获取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批准的供热价格标准文件及金房节能公司与业主签订的供热协议（执行非标准单价的项目），与暖网记录的供热单价进行核对；

(8) 对供热运营费收入确认实施重新计算程序；

(9) 检查与供热运营费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五（一）15 及 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节能公司能源站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为 53,894,217.98 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16,653,277.13 元。

金房节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经营权，运营期为 30 年。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运营期满将建设资产全部移交给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并保证移交资产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该项目资产的部分构件使用寿命短于运营期限，需要进行更新替换，金房节能公司对预计更新替换支出形成的现时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管理层需要对预计更新替换资产金额、更换频率、折现率等关键因素作出重要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与特许经营权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与特许经营权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及政策文件，评价管理层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3) 对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根据现有资产构成情况，评价预计更新支出清单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在现金流量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预计未来更新支出、替换频率、折现率等；

(5) 实施重新计算程序，测试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与预计负债的计提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房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房节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房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房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房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房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925,592.43	849,151,685.7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9,554.63	180,087,308.3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99,000.00	1,865,950.61
应收账款	283,166,836.93	213,695,693.9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55,087,110.17	42,492,890.1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430,041.86	9,158,471.8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58,626.72	12,766,829.23
合同资产	348,321.89	48,781.7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76,102.55	33,791,347.35
流动资产合计	1,358,001,187.18	1,343,058,95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925,034.14	9,857,63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09,448,304.62	221,948,783.96
在建工程	48,971,583.12	96,059,64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87,341.52	1,687,748.42
无形资产	82,991,400.07	41,329,476.41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0,929,080.09	873,104.40
长期待摊费用	73,197,703.25	69,434,60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4,864.35	10,727,82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04,694.41	20,574,05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40,005.57	473,492,872.91
资产总计	1,964,241,192.75	1,816,551,83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899,59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32,355,592.47	108,853,614.8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32,754,786.42	315,685,24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79,518.30	18,156,741.51
应交税费	11,880,042.69	13,577,879.42
其他应付款	24,573,758.63	2,554,051.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7,945.97	1,072,311.48
其他流动负债	450,848.19	31,012.73
流动负债合计	522,682,492.67	460,830,459.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3,85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88,404.43	501,291.4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16,653,277.13	13,581,061.58
递延收益	25,757,201.15	38,851,0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56,590.50	17,049,40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886,095.98	38,057,11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91,569.19	108,039,917.33
负债合计	643,274,061.86	568,870,376.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748,077.00	90,748,07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44,371,689.64	644,371,689.6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5,374,038.50	45,374,038.5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83,875,422.63	437,670,62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369,227.77	1,218,164,431.66
少数股东权益	56,597,903.12	29,517,02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967,130.89	1,247,681,4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4,241,192.75	1,816,551,831.80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863,742.71	770,335,84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9,554.63	180,087,308.3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99,000.00	1,865,950.61
应收账款	165,034,650.33	153,996,537.1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0,750,523.38	26,824,882.02
其他应收款	72,771,375.90	3,019,13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62,744.31	12,452,756.57
合同资产	460,434.14	48,781.7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60,595.15	18,667,119.75
流动资产合计	1,185,912,620.55	1,167,298,31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9,325,034.14	81,957,63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84,131,738.95	147,587,011.11
在建工程	41,409,225.95	87,443,46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87,341.52	1,687,748.42

无形资产	1,007,060.81	1,557,466.1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707,020.26	41,696,0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7,792.88	6,460,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9,326.46	19,302,22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544,540.97	388,692,039.43
资产总计	1,602,457,161.52	1,555,990,34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899,59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07,610,974.25	88,418,934.93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38,378,994.94	242,915,424.75
应付职工薪酬	13,617,912.42	15,581,969.14
应交税费	8,579,823.67	10,783,653.32
其他应付款	1,877,512.77	1,570,87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909.30	1,072,311.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0,341,127.35	361,242,76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88,404.43	501,291.4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6,163,812.66	13,996,84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9,292.68	13,436,22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1,509.77	27,934,360.32
负债合计	397,402,637.12	389,177,13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748,077.00	90,748,07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644,371,689.64	644,371,689.6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5,374,038.50	45,374,038.50
未分配利润	424,560,719.26	386,319,41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054,524.40	1,166,813,21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457,161.52	1,555,990,349.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021,313.17	790,322,486.64
其中：营业收入	871,021,313.17	790,322,486.6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767,824,787.66	646,156,771.34
其中：营业成本	688,249,506.25	585,674,664.2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389,892.43	1,199,251.41
销售费用	5,170,198.34	5,213,306.31
管理费用	49,832,772.51	40,340,000.68
研发费用	29,400,536.07	19,618,333.03
财务费用	-6,218,117.94	-5,888,784.35
其中：利息费用	562,766.87	236,924.38
利息收入	7,632,843.90	6,687,699.28
加：其他收益	18,278,359.73	21,971,62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7,569.20	2,958,78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580.59	554,14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845.06	87,30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49,273.12	-7,796,75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79.04	-2,56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071.41	1,238,50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98,975.93	162,622,615.39
加：营业外收入	369,811.11	1,351,102.80
减：营业外支出	428,797.26	539,41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39,989.78	163,434,303.53
减：所得税费用	14,715,254.93	28,799,65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24,734.85	134,634,64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24,734.85	134,634,64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16,238.46	129,424,648.86
2.少数股东损益	5,608,496.39	5,210,00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24,734.85	134,634,64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96,116,238.46	129,424,648.86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8,496.39	5,210,000.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1.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1,747,650.32	604,452,006.63
减：营业成本	467,969,206.74	431,339,342.33
税金及附加	750,709.51	965,244.44
销售费用	4,359,795.69	4,897,336.36
管理费用	36,979,621.38	31,575,290.70
研发费用	21,032,550.78	18,615,496.90
财务费用	-6,718,146.59	-5,791,355.83
其中：利息费用	2,776.59	236,924.38
利息收入	6,774,444.66	6,103,553.98
加：其他收益	11,109,641.85	14,895,17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7,569.20	2,958,78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580.59	554,14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845.06	87,30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9,155.15	-4,333,63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79.04	-2,56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071.41	-31,58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17,763.32	136,424,131.61
加：营业外收入	343,105.65	1,260,560.45
减：营业外支出	248,510.89	494,76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12,358.08	137,189,926.54
减：所得税费用	12,659,610.69	20,721,19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52,747.39	116,468,73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52,747.39	116,468,73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52,747.39	116,468,73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659,156.77	765,037,29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52,608.98	479,0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1,887.78	19,324,58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33,653.53	784,840,8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113,951.07	448,884,10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3,714.44	98,977,26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591.66	21,276,13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6,959.48	21,995,1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99,216.65	591,132,7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4,436.88	193,708,18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785.88	4,937,90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42.86	51,74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00	4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912,428.74	434,989,64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25,778.70	105,095,87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80,970.34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0,000.00	6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06,749.04	725,095,8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94,320.30	-290,106,23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90,578,958.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898,48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591,477,44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98,485.9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80,973.35	253,4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3,636.57	26,617,3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3,095.82	41,870,8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3,095.82	549,606,63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32,979.24	453,208,58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502,404.94	395,293,81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269,425.70	848,502,404.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964,196.71	595,259,63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01,934.24	479,00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2,859.63	15,357,7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38,990.58	611,096,39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13,408.66	335,674,71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58,079.94	73,756,2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0,300.06	17,303,30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3,339.83	18,059,1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505,128.49	444,793,4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33,862.09	166,302,96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785.88	4,937,90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92.47	51,74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256,078.75	434,090,93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150,657.10	439,080,58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6,052.81	84,665,07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40,000.00	61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556,052.81	711,465,0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05,395.71	-272,384,49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90,578,95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898,48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0,000.00	591,477,44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98,485.9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15,330.82	253,4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36.57	26,617,3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7,453.29	41,870,8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07,453.29	549,606,63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78,986.91	443,525,11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686,562.89	326,161,45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07,575.98	769,686,562.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37,670,626.52		1,218,164,431.66	29,517,023.21	1,247,681,45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37,670,626.52		1,218,164,431.66	29,517,023.21	1,247,681,45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4,796.11		46,204,796.11	27,080,879.91	73,285,67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116,238.46		96,116,238.46	5,608,496.39	101,724,73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0.00		0.00	21,472,383.52	21,472,383.52
四、本期末余额	90,748,077.00	0.00	0.00	0.00	644,371,689.64	0.00	0.00	0.00	45,374,038.50	0.00	483,875,422.63	1,264,369,227.77	56,597,903.12	1,320,967,130.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8,077.00				102,460,577.91				34,029,038.50		319,590,977.66		524,138,671.07	24,307,022.61	548,445,69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8,077				102,460,577				34,029,038		319,590		524,138,67	24,307,022.6	548,445,693.68

	.00				.91				.50		,977.66		1.07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				541,911,111.73				11,345,000.00		118,079,648.86		694,025,760.59	5,210,000.60	699,235,76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424,648.86		129,424,648.86	5,210,000.60	134,634,64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90,000.00				541,911,111.73								564,601,111.73		564,601,11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90,000.00				541,911,111.73								564,601,111.73		564,601,111.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1,345,000.00		11,3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11,345,000.00		11,34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11,442.35		-49,911,44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11,442.35		-49,911,442.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424,560,719.26		1,205,054,524.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58,077.00				102,460,577.91				34,029,038.50	281,195,681.19		485,743,3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58,077.00				102,460,577.91				34,029,038.50	281,195,681.19		485,743,3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				541,911,111.73				11,345,000.00	105,123,733.03		681,069,84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68,733.03		116,468,73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90,000.00				541,911,111.73							564,601,11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90,000.00				541,911,111.73							564,601,111.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45,000.00	-11,3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45,000.00	-11,34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48,077.00				644,371,689.64				45,374,038.50	386,319,414.22		1,166,813,219.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有限），金房有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金房有限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1646767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748,077.00 元，股份总数 90,748,07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9,657,42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90,65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从事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详见 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

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供热运营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5 年，并考虑与运营供暖期孰短	0.00	10.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能源站特许经营权	30
土地使用权	30、40、5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结合公司及行业特点，在实际操作中，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参照下列标准进行区分：1) 在取得研发课题技术路线方向性论证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 在取得研发课题技术路线方向性论证之后至获得专利证书或形成自有核心技术之前，该阶段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无法同时满足上述资本化的五项条件，则将该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

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在供暖季内持续为业主提供供热运营服务，市、区两级市市容委根据核定后的居民供热面积及补贴标准分批发放燃料补贴，除此之外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供热运营费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其中供热运营费收入、燃料补贴收入在供暖季内按照“前二后三”的原则分期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

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注]	每污染当量 12.00 元

[注]本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环境保护税计算及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规定采用两种方法计算，方法一为依据第十条（二）款之规定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污染当量数；方法二为依据第十条（三）款之规定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当量数，按照每污染当量 12.00 元计算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拟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再次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2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

首次通过天津市学技术厅、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高新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12002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首次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高新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10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公司 2022 年度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 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项规定。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规定：(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152.83	26,916.05
银行存款	632,822,110.02	846,028,317.32
其他货币资金	55,070,329.58	3,096,452.34
合计	687,925,592.43	849,151,685.7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56,166.73	649,280.77

其他说明：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履约保函保证金	656,166.73	649,280.77
小计	656,166.73	649,280.7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09,554.63	180,087,308.3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300,909,554.63	80,087,308.32
其中：		
合计	300,909,554.63	180,087,308.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99,000.00	1,865,950.61
合计	499,000.00	1,865,950.6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0,000.00	100.00%	21,000.00	4.04%	499,000.00	1,992,528.07	100.00%	126,577.46	6.35%	1,865,950.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9.23%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0,000.00	80.77%	21,000.00	5.00%	399,000.00	1,992,528.07	100.00%	126,577.46	6.35%	1,865,950.61
合计	520,000.00	100.00%	21,000.00	4.04%	499,000.00	1,992,528.07	100.00%	126,577.46	6.35%	1,865,95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0,000.00	21,000.00	5.00%
合计	420,000.00	21,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77.46	-105,577.46				21,000.00
合计	126,577.46	-105,577.46				21,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82,528.07

合计	1,682,528.07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721,043.21	100.00%	44,554,206.28	13.60%	283,166,836.93	249,778,812.44	100.00%	36,083,118.49	14.45%	213,695,693.95
其中：										
合计	327,721,043.21	100.00%	44,554,206.28	13.60%	283,166,836.93	249,778,812.44	100.00%	36,083,118.49	14.45%	213,695,693.9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856,097.80
1至2年	74,753,968.29
2至3年	26,277,903.10
3年以上	27,833,074.02
3至4年	9,199,727.51
4至5年	6,763,931.66
5年以上	11,869,414.85
合计	327,721,043.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83,118.49	14,865,159.64		7,408,938.20	1,014,866.35	44,554,206.28
合计	36,083,118.49	14,865,159.64		7,408,938.20	1,014,866.35	44,554,206.28

[注]其他增加为本期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增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供暖运营应收	7,408,938.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供暖运营应收	供暖应收	7,408,938.20	长期挂账	经过审批进行核销	否
合计		7,408,938.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4,999,734.35	10.68%	2,785,822.65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175,820.27	10.12%	1,991,475.05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133,056.85	5.23%	1,213,521.22
石家庄市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256,921.76	4.66%	1,080,877.21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3,734,552.68	4.19%	848,858.69
合计	114,300,085.91	34.88%	

6、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017,100.77	98.06%	42,483,912.27	99.98%
1至2年	1,069,355.86	1.94%	5,479.28	0.01%
2至3年	18.00		635.54	

3 年以上	635.54		2,863.02	0.01%
合计	55,087,110.17		42,492,890.1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24,104.58	36.17
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61,613.05	18.08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815,001.23	6.93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2,311,153.73	4.20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46,272.83	4.08
小计	38,258,145.42	69.4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430,041.86	9,158,471.88
合计	8,430,041.86	9,158,471.88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248,761.55	6,739,871.13
其他往来款	8,245,885.32	8,141,281.97
备用金	104,812.40	56,619.90
合计	15,599,459.27	14,937,773.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438.46	696,601.15	5,029,261.51	5,779,301.12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3,840.87	53,840.87		
——转入第三阶段		-696,624.09	696,624.09	
本期计提	83,954.94	29,617.04	1,276,118.96	1,389,690.94
其他变动	402.41	22.94		425.3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3,954.94	83,457.91	7,002,004.56	7,169,417.4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79,097.98
1至2年	834,549.73
2至3年	6,560,908.89
3年以上	6,524,902.67
3至4年	1,060,975.40
4至5年	1,522,961.00
5年以上	3,940,966.27
合计	15,599,459.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9,301.12	1,389,690.94			425.35	7,169,417.41
合计	5,779,301.12	1,389,690.94			425.35	7,169,417.41

[注]其他增加为本期并购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增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智慧美镇置业	资产处置款	7,002,462.06	1-2年、2-3年	44.89%	1,319,933.11

有限公司					
北京金地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4-5年	9.62%	1,200,000.00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年以上	6.41%	1,000,000.00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5年以上	5.45%	850,000.00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3.21%	500,000.00
合计		10,852,462.06		69.58%	4,869,933.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4,166.80		834,166.80	1,382,262.50		1,382,262.50
库存商品	5,848,631.01	2,728.50	5,845,902.51	4,059,874.67	2,728.50	4,057,146.17
合同履约成本	2,180,638.60		2,180,638.60	3,859,885.22		3,859,885.22
发出商品	3,897,918.81		3,897,918.81	3,467,535.34		3,467,535.34
合计	12,761,355.22	2,728.50	12,758,626.72	12,769,557.73	2,728.50	12,766,829.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28.50					2,728.50
合计	2,728.50					2,728.50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87,004.88	38,682.99	348,321.89	51,349.19	2,567.46	48,781.73
合计	387,004.88	38,682.99	348,321.89	51,349.19	2,567.46	48,781.7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115.53			
合计	36,115.53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7,004.88	38,682.99	10.00
1年以内	350.00	17.50	5.00
1-2年	386,654.88	38,665.49	10.00
合计	387,004.88	38,682.99	10.00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249,298.74	637,176.80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6,803.81	33,153,874.79
其他		295.76
合计	8,876,102.55	33,791,347.35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57,631.30			1,398,580.59			331,177.75			10,925,034.14	
小计	9,857,631.30			1,398,580.59			331,177.75			10,925,034.14	
合计	9,857,631.30			1,398,580.59			331,177.75			10,925,034.1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对上述股权不具有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持有股权目的并非频繁交易获利，故公司将非交易性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9,346,690.49	221,948,783.96
固定资产清理	101,614.13	
合计	309,448,304.62	221,948,783.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供热运营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7,374,891.16	6,272,321.22	3,312,238.94	7,606,248.14	6,488,472.46	651,054,17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91,072.24	12,675,895.59	2,200,485.44	194,295.53	1,110,573.43	186,472,322.23
(1) 购置	11,228,224.48	-123,304.40	2,025,728.16	194,295.53	828,694.39	14,153,63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90,849,813.99					90,849,813.99
(3) 企业合并增加	68,213,033.77	12,799,199.99	174,757.28		281,879.04	81,468,87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2,892.25		450,467.24	72,509.00	301,171.62	2,457,040.11
(1) 处置或报废	1,632,892.25		450,467.24	72,509.00	301,171.62	2,457,040.11
4. 期末余额	796,033,071.15	18,948,216.81	5,062,257.14	7,728,034.67	7,297,874.27	835,069,45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8,907,402.44	1,324,530.65	1,688,727.61	3,084,076.52	4,100,650.74	429,105,3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76,390.55	3,245,015.60	808,623.07	1,102,120.01	1,101,818.67	98,633,967.90
(1) 计提	67,065,454.47	860,774.54	669,399.77	1,102,120.01	891,843.29	70,589,592.08

(2) 企业合并增加	25,310,936.08	2,384,241.06	139,223.30		209,975.38	28,044,37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7,528.92		347,135.92	68,883.55	293,043.92	2,016,592.31
(1) 处置或报废	1,307,528.92		347,135.92	68,883.55	293,043.92	2,016,592.31
4. 期末余额	509,976,264.07	4,569,546.25	2,150,214.76	4,117,312.98	4,909,425.49	525,722,76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056,807.08	14,378,670.56	2,912,042.38	3,610,721.69	2,388,448.78	309,346,690.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08,467,488.72	4,947,790.57	1,623,511.33	4,522,171.62	2,387,821.72	221,948,783.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宜川石沟坪锅炉房煤改气清理	101,614.13	
合计	101,614.13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971,583.12	96,059,641.80
合计	48,971,583.12	96,059,641.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8,971,583.12		48,971,583.12	96,059,641.80		96,059,641.80
合计	48,971,583.12		48,971,583.12	96,059,641.80		96,059,641.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金地金盖（制冷）项目	25,124,600.00	23,621,054.40				23,621,054.40	94.02%	95.00%				募股资金
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2-2、B2-3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7,357,700.00	6,089,348.12				6,089,348.12	82.76%	90.00%				其他
高丽营镇 02-08-01、02-08-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16,009,800.00		4,927,746.24			4,927,746.24	30.78%	30.00%				募股资金
泰禾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和新宫村住宅项	14,933,865.58	14,933,865.58		14,663,039.09		270,826.49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目												
荣 丰 2008	5,898 ,350. 11		5,898 ,350. 11	5,898 ,350. 11			100.0 0%	100.0 0%				其他
万科城 时代锅 炉房建 设	6,926 ,860. 89	1,995 ,451. 89	4,503 ,317. 33	6,498 ,769. 22			100.0 0%	100.0 0%				其他
北京大 兴旧宫 东 站 F16 地 块西城 区对接 安置房 项目	13,77 8,562 .68	8,922 ,384. 24	4,341 ,259. 59	13,26 3,643 .83			96.26 %	100.0 0%				募股 资金
北京万 科城市 之光东 望项目	15,23 3,400 .00	5,378 ,576. 38	727.3 9	5,379 ,303. 77			35.31 %	40.00 %				其他
京城雅 苑小区 热力项 目(BOT 模式) 合同	16,12 3,531 .29	16,12 3,531 .29		13,60 2,049 .79	2,521 ,481. 50		100.0 0%	100.0 0%				募股 资金
金地金 盏(制 热)项 目	8,795 ,674. 92	8,795 ,674. 92		8,365 ,984. 31	429,6 90.61		100.0 0%	100.0 0%				募股 资金
合计	130,1 82,34 5.47	85,85 9,886 .82	19,67 1,400 .66	67,67 1,140 .12	2,951 ,172. 11	34,90 8,975 .25						

[注]其他减少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6,567.43	2,156,56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961.74	556,961.74
租入	556,961.74	556,96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6,567.43	2,156,567.43
处置	2,156,567.43	2,156,567.43
4. 期末余额	556,961.74	556,961.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8,819.01	468,81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730.62	819,730.62
(1) 计提	819,730.62	819,73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8,929.41	1,218,929.41
(1) 处置	1,218,929.41	1,218,929.41
4. 期末余额	69,620.22	69,62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341.52	487,341.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7,748.42	1,687,748.4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能源站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2,160,150. 00			5,255,505. 79	51,797,188 .79		59,212,844 .58
2. 本期 增加金额	14,039,700 .00			183,317.07	2,097,029. 19	31,000,000 .00	47,320,046 .2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14,039,700 .00			183,317.07		31,000,000 .00	45,223,017 .07
(4) 在建工程转 入					2,097,029. 19		2,097,029. 19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16,199,850 .00			5,438,822. 86	53,894,217 .98	31,000,000 .00	106,532,89 0.84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448,031.11			3,698,039. 60	13,737,297 .46		17,883,368 .1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32,791. 97			584,863.38	1,690,467. 25	1,550,000. 00	5,658,122. 60
(1) 计提	414,726.90			566,945.17	1,690,467. 25	1,550,000. 00	4,222,139. 32
(2) 企业合并增 加	1,418,065. 07			17,918.21			1,435,983. 28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2,280,823. 08			4,282,902. 98	15,427,764 .71	1,550,000. 00	23,541,490 .77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3,919,026 .92			1,155,919. 88	38,466,453 .27	29,450,000 .00	82,991,400 .07
2. 期初 账面价值	1,712,118. 89			1,557,466. 19	38,059,891 .33		41,329,476 .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873,104.40					873,104.4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10,055,975.69				10,055,975.69
合计	873,104.40	10,055,975.69				10,929,080.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不适用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资产组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供热项目相关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578,906.4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9,452,010.8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0.00%，因公司涉及稳定运营项目，永续期的现金流保持在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水平。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费价格、供热面积、运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资产组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供热项目相关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7,409,709.1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5,693,301.2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092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23,400,000.00 元，账面价值 115,693,301.29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35,001,267.30	2,683,428.70	5,833,765.88		31,850,930.12
供热项目转让费	6,167,583.06		298,500.00		5,869,083.06
供热项目基础投资	28,265,751.91	12,712,134.79	5,500,196.63		35,477,690.07
合计	69,434,602.27	15,395,563.49	11,632,462.51		73,197,703.2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623,481.28	7,749,363.83	36,214,991.91	6,008,419.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53,277.13	2,497,991.57	1,039,971.21	259,992.80
可抵扣亏损	3,551,993.80	710,398.76	1,169,082.88	69,509.79
递延收益	6,926,719.69	1,067,253.31	15,100,913.46	2,352,743.61
预计负债	3,065,712.55	459,856.88	13,581,061.58	2,037,159.24
合计	74,821,184.45	12,484,864.35	67,106,021.04	10,727,82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087,641.99	4,521,910.50		
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50,320,797.31	23,598,246.81	103,940,252.51	17,036,31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9,554.63	136,433.19	87,308.32	13,096.25
合计	169,317,993.93	28,256,590.50	104,027,560.83	17,049,409.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4,864.35		10,727,82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56,590.50		17,049,409.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69,417.41	5,779,301.12
可抵扣亏损	702,160.25	72,963.38
合计	7,871,577.66	5,852,264.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72,963.38	72,963.38	
2027 年	629,196.87		

合计	702,160.25	72,963.38
----	------------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7,270.12	6,863.51	130,406.61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34,287.80		2,334,287.80	4,536,323.80		4,536,323.80
预付购房款 [注 1]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 意向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探矿权[注 2]	49,340,000.00		49,340,000.00			
其他				2,037,735.91		2,037,735.91
合计	55,811,557.92	6,863.51	55,804,694.41	20,574,059.71		20,574,059.71

其他说明：

[注 1]2018 年 8 月本公司与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订购意向书，向其预付一定比例购房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商品房尚未交房。

[注 2]探矿权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购买取得，未开采前不进行摊销，待转入采矿权后按直线法摊销。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99,597.78
合计	0.00	899,597.7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6,493,811.98	60,449,901.46
材料能耗款	48,743,589.66	32,744,582.90
其他	17,118,190.83	15,659,130.45
合计	132,355,592.47	108,853,614.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预收	1,185,236.95	685,647.32
产品销售预收	5,831,669.83	4,832,267.85
居民供热预收	254,449,280.78	240,564,672.19
非居民供热预收	58,856,358.91	60,075,051.52
燃料补贴预收	2,906,534.83	93,649.03
技术咨询服务费预收	9,433,962.00	9,433,962.00
其他	91,743.12	
合计	332,754,786.42	315,685,249.91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7,384,067.12	106,095,096.66	107,939,956.06	15,539,20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2,674.39	11,049,021.15	10,981,384.96	840,310.58
三、辞退福利		2,750,867.19	2,750,867.19	
合计	18,156,741.51	119,894,985.00	121,672,208.21	16,379,51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06,654.85	92,136,365.66	94,054,191.10	14,988,829.41
2、职工福利费		2,264,260.25	2,264,260.25	
3、社会保险费	457,392.35	6,767,682.29	6,705,977.27	519,09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1,298.18	6,465,448.25	6,405,810.55	500,935.88
工伤保险费	16,094.17	295,174.94	293,107.62	18,161.49
生育保险费		7,059.10	7,059.10	
4、住房公积金	9,440.00	3,411,292.00	3,410,742.00	9,9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9.92	1,515,496.46	1,504,785.44	21,290.94
合计	17,384,067.12	106,095,096.66	107,939,956.06	15,539,207.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489.88	10,696,609.95	10,631,856.56	810,243.27
2、失业保险费	27,184.51	352,411.20	349,528.40	30,067.31
合计	772,674.39	11,049,021.15	10,981,384.96	840,310.58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51,867.03	7,411,480.80
企业所得税	2,083,815.95	5,383,407.02
个人所得税	363,395.67	256,18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2.79	413.43
房产税	32,581.15	11,432.01
土地使用税	25,723.19	278.15
教育费附加	7,089.77	177.18
地方教育附加	4,726.51	118.12
环保税	304,324.27	371,336.86
其他	189,976.36	143,049.00
合计	11,880,042.69	13,577,879.42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573,758.63	2,554,051.96
合计	24,573,758.63	2,554,051.96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7,666.00	267,666.00
应付暂收款	1,341,005.96	438,791.92
其他往来款	1,365,086.67	1,847,594.04
拆借款	21,600,000.00	
合计	24,573,758.63	2,554,051.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2,036.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315.24	1,116,590.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05.94	-44,278.83
合计	4,287,945.97	1,072,311.48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0,848.19	31,012.73
合计	450,848.19	31,012.73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担保人为原股东苗侯林、王信忠及其控制的北京宝信兴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烟台和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79,324.09	1,624,131.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10.36	-50,528.46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315.24	-1,116,590.31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05.94	44,278.83
合计	188,404.43	501,291.42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1#能源站 BOT 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16,653,277.13	13,581,061.58	预计未来期间设备重置成本
合计	16,653,277.13	13,581,061.5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项目——1#能源站在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持续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使用状态，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现金流出进行了合理估计，将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出逐期计入预计负债。并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分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将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与现值之间的差额，分期计入财务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851,045.00	1,649,850.76	14,743,694.61	25,757,201.15	与资产相关/用以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
合计	38,851,045.00	1,649,850.76	14,743,694.61	25,757,201.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6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3,766,688.30			1,525,751.49			2,240,936.8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低氮改造补贴款	572,775.00			572,775.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低氮改造补贴款	216,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款	534,457.40			325,689.00			208,768.4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1,220,467.24			575,483.00			644,984.24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密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

云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款								关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款	34,500.00			34,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184,500.00			184,5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704,838.76			185,483.85			519,354.9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低氮改造补贴款	1,154,250.00			1,154,250.00				与资产相关
怀柔区生态环境局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126,000.00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龙脉温泉物业管理中心锅炉改造(煤改气)补贴款	1,560,521.61			975,325.95			585,195.66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煤改气补贴款	1,110,857.07			308,571.45			802,285.62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补贴款	1,016,086.96			133,695.65			882,391.3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补贴款	379,858.51			99,962.80			279,895.71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供热提质	2,154,908.08			452,143.60			1,702,764.48	与资产相关

升级工作指挥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补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散燃煤采暖锅炉置换补贴	6,367,733.63			3,979,833.75			2,387,899.88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	2,736,020.00			325,780.00			2,410,24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发改委和天津市财政局2016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基金	9,833,809.55			413,571.43			9,420,238.12	与资产相关
武清荔隆广场项目供热监测平台补贴	39,560.00			4,600.00			34,96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财政补贴	40,828.47			40,828.47				与资产相关
冠城热力锅炉煤改气工程资金补助	1,547,671.81			967,295.10			580,376.71	与资产相关
冠城低氮改造补贴	876,065.98			311,158.95			564,907.03	与资产相关
海淀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补助	1,029,600.00			286,000.00			743,600.00	与资产相关
万科幸福里项目低氮改造补贴	228,000.00			30,000.00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项目政府补助		849,850.76		99,448.49			750,402.27	与资产相关
西片区煤改气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195,046.63			195,046.63				与收益相关

员会关于 中小型燃 气锅炉低 成本氮氧 化物预测 监测设备 研发及应 用课题拨 款								
北京市科 学技术委 员会关于 天然气锅 炉超低氮 燃烧技术 装备研发 及应用课 题拨款	500,000.0 0			50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38,851,04 5.00	1,649,850 .76		14,743,69 4.61			25,757,20 1.1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	45,886,095.98	38,057,110.06
合计	45,886,095.98	38,057,110.06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748,077.00						90,748,07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4,371,689.64			644,371,689.64
合计	644,371,689.64			644,371,689.64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374,038.50			45,374,038.50
合计	45,374,038.50			45,374,038.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达到注册资本 50%后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670,626.52	319,590,977.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670,626.52	319,590,977.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16,238.46	129,424,64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45,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911,442.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875,422.63	437,670,626.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0,767,176.04	688,178,373.62	790,217,858.33	585,609,711.08
其他业务	254,137.13	71,132.63	104,628.31	64,953.18
合计	871,021,313.17	688,249,506.25	790,322,486.64	585,674,664.2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供热运营收入	865,172,832.58	865,172,832.58
产品销售收入	615,720.33	615,720.33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	3,648,870.73	3,648,870.73
其他	1,512,756.90	1,512,756.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北京地区	637,652,049.56	637,652,049.56
非北京地区	233,298,130.98	233,298,130.9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29,292.31	1,729,292.3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69,220,888.23	869,220,888.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70,950,180.54	870,950,180.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供热运营收入及燃料补贴收入

公司在获得供热运营项目的经营权后,与业主签订供热协议,向项目业主收取整个供暖季(一般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的供暖费,并在供暖季内持续为业主提供供热运营服务。供热协议中约定每年的5月1日至12月31日,业主应当支付相应供暖季的供暖费,公司按照实际供热面积,以及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批准的供热价格在供暖季分期确认供热收入。公司向居民业主提供供热运营服务,市、区两级市政市容委根据核定后的居民供热面积及补贴标准分批发放燃料补贴,一般根据相关部门财政预算情况发放,无固定支付规律。公司按照核定的燃料补贴面积及该供暖季的补贴标准在供暖季分期确认燃料补贴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调试,并交由客户验收,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合格产品验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产品交付后客户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项,合同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此类业务一般约定2个供暖季的质保期。

3)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设计、设备安装及施工服务后,将改造项目交由客户验收,并在改造项目经客户验收或者相关部门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报告或者财政评审报告一次性确认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到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项,合同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此类业务质保期在不同项目之间有所差异。

4)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锅炉运行、保养等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2,754,786.42 元,其中,310,546,160.5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2,208,625.8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75.32	24,730.35
教育费附加	27,003.03	17,741.78
资源税	128,623.50	143,239.53
房产税	237,270.58	45,728.04
土地使用税	109,102.26	1,112.60
车船使用税	16,589.60	11,667.11
印花税	72,326.22	179,212.40
环境保护税	719,741.71	775,819.60
水利建设基金	41,260.21	
合计	1,389,892.43	1,199,251.41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0,057.57	4,399,736.33
差旅费	153,298.88	223,370.17
办公费	393,311.01	131,517.22
市场费用	38,738.06	85,175.23
房租水电	16,506.49	53,451.79
车辆使用费	41,516.89	60,668.87
运输费	46,146.56	50,771.07
折旧费	88,452.26	51,330.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72.82	3,266.88
其他	121,897.80	154,018.37
合计	5,170,198.34	5,213,306.31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60,057.12	24,691,145.16
中介机构费	5,199,278.23	3,514,530.46
业务招待费	1,721,551.09	3,227,018.11
房租水电	100,938.39	446,034.32
办公费	1,397,476.94	2,092,985.54
折旧摊销费	3,574,622.87	1,612,030.48
车辆使用费	616,394.97	583,519.01
劳动保护费	100,462.57	68,037.69
差旅费	123,250.76	391,382.43
交通费	56,337.07	78,889.60

会议费	59,537.69	346,381.39
其他	2,122,864.81	3,288,046.49
合计	49,832,772.51	40,340,000.68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04,992.06	17,564,369.18
直接投入	9,054,044.96	737,707.26
摊销费	289,988.10	280,611.17
折旧费	631,530.52	318,639.56
其他	519,980.43	717,005.86
合计	29,400,536.07	19,618,333.03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2,766.87	236,924.38
减：利息收入	7,632,843.90	6,687,699.28
手续费及其他	851,959.09	561,990.55
合计	-6,218,117.94	-5,888,784.3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48,647.98	18,193,563.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4,422.36	3,776,322.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289.39	1,738.99
合计	18,278,359.73	21,971,624.6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8,580.59	554,143.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38,988.61	2,404,639.32
合计	10,537,569.20	2,958,782.8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845.06	87,308.32
合计	1,051,845.06	87,308.32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149,273.12	-7,796,756.55
合计	-16,149,273.12	-7,796,756.5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979.04	-2,567.46
合计	-42,979.04	-2,567.46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73,071.41	1,238,508.3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6,052.57	45,623.44	16,052.57
供暖费滞纳金	333,341.54	1,201,736.91	333,341.5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426.42	80,002.93	7,426.42
其他	12,990.58	23,739.52	12,990.58
合计	369,811.11	1,351,102.80	369,811.11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928.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8,313.99	144,920.58	268,313.99
赔偿支出	55,800.00	320,358.60	55,800.00
其他	104,683.27	72,207.48	104,683.27
合计	428,797.26	539,414.66	428,797.2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02,117.16	23,049,27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3,137.77	5,750,383.89
合计	14,715,254.93	28,799,654.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439,98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65,998.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2,03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78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3,889.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518.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175,951.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11,444.09
所得税费用	14,715,254.93

7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289,375.73	5,599,563.65
保证金退回	1,798,022.69	3,846,750.00
收到存款利息	7,632,843.90	6,687,699.28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1,801,645.46	3,190,568.60
合计	15,521,887.78	19,324,58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287,232.21	15,993,905.30
支付的保证金	2,788,000.00	2,001,700.00
支付的往来款	1,263,639.16	3,178,321.26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134,288.11	535,905.82
漏水赔偿费等	63,800.00	285,358.60

合计	18,536,959.48	21,995,190.98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1,085,000,000.00	430,000,000.00
合计	1,085,000,000.00	4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理财产品	1,205,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1,205,000,000.00	61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25,977,847.23
支付租赁负债	846,995.66	639,501.72
偿还拆借款	14,400,000.00	
分红手续费	46,640.91	
合计	15,293,636.57	26,617,348.95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724,734.85	134,634,64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2,252.16	7,799,32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89,592.08	67,195,845.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19,730.62	468,819.01
无形资产摊销	4,222,139.32	2,400,79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32,462.51	9,956,3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071.41	-1,238,508.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261.42	99,29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845.06	-87,308.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3,506.38	263,00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7,569.20	-2,958,78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039.71	4,339,32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07,181.23	1,411,06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709.02	-4,650,05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80,167.33	-42,697,45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0,835.22	16,771,84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4,436.88	193,708,18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7,269,425.70	848,502,40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8,502,404.94	395,293,81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32,979.24	453,208,588.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300,000.00
其中：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26,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19,029.66
其中：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3,719,029.66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80,970.3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7,269,425.70	848,502,404.94
其中：库存现金	33,152.83	26,91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2,822,110.02	846,028,31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414,162.85	2,447,171.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269,425.70	848,502,404.94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6,166.7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354,122.2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应收账款	14,600,892.66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质押收费权
合计	50,611,181.59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83、套期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煤改气项目政府补助	1,649,850.76	其他收益	1,649,850.76
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市补贴	2,80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0
朝阳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以训兴业补助	378,000.00	其他收益	378,0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	161,375.73	其他收益	161,375.73
合计	5,139,226.49		5,139,226.4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供热有限公司宜川宝信	2022年01月01日	36,300,000.00	55.00%	收购	2022年01月01日	实际控制	46,387,377.43	894,395.61

其他说明：

公司与烟台和峰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630.00 万元受让烟台和峰持有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55.00% 股权。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对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接程序及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6,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6,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244,024.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55,975.6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253 号），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611.54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与烟台和峰协商确定合并成本 3,630.00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719,029.66	3,719,029.66
应收款项	15,742,205.50	15,742,205.50
存货		
固定资产	53,526,108.39	67,930,697.50
无形资产	43,787,033.79	12,769,11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16.59	253,71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812.00	194,812.00
预付款项	3,072,584.61	3,072,584.61
其他应收款	7,852.23	7,852.23
其他流动资产	2,016,133.28	2,016,133.28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725,355.24	2,725,35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负债	13,333,959.12	13,333,959.12
应付职工薪酬	174,127.25	174,127.25
应交税费	1,547,411.72	1,547,411.72
其他应付款	36,008,962.69	36,008,96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0,470.00	3,020,47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871.98	144,871.98
长期借款	8,850,000.00	8,850,000.00
递延收益	849,850.76	3,399,403.03
其它非流动负债	3,157,339.12	3,157,339.12
净资产	52,507,128.17	33,344,246.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507,128.17	33,344,246.7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30 号），确定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250.71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冠城热力	北京	北京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供应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供热	60.00%		设立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	100.00%		设立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		80.00%	设立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供热	100.00%		设立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供热	100.00%		设立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热	60.00%		设立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供热	100.00%		设立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宜川	宜川	供热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729,360.32		30,384,148.78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9,273.34		4,031,508.09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45.00%	723,200.26		22,195,583.78
天津金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37.53		-13,337.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	102,5	46,16	148,7	43,81	28,98	72,80	91,59	52,41	144,0	44,26	35,61	79,87

庄金 房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93,84 3.37	9,151 .97	62,99 5.34	8,156 .56	4,466 .85	2,623 .41	8,370 .34	8,087 .67	16,45 8.01	0,983 .19	8,503 .68	9,486 .87
北金 京房 易明 暖通 科技 有限 公司	9,495 ,692. 78	8,855 ,686. 29	18,35 1,379 .07	8,272 ,608. 85		8,272 ,608. 85	7,370 ,949. 24	9,042 ,463. 81	16,41 3,413 .05	6,757 ,826. 17		6,757 ,826. 17
宜川 宝信 供热 有限 公司	32,69 0,567 .12	82,25 1,617 .57	114,9 42,18 4.69	68,40 4,930 .37	10,77 9,466 .30	79,18 4,396 .67	32,69 0,567 .12	82,25 1,617 .57	114,9 42,18 4.69	69,92 4,075 .69	10,77 9,466 .60	80,70 3,542 .29
天金 津房 新能 源科 技展 展有 限公 司	5,268 ,500. 10	52,91 5,569 .28	58,18 4,069 .38	50,89 2,725 .89	6,858 ,031. 16	57,75 0,757 .0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石家庄金 房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23,828,5 72.14	11,823,40 0.79	11,823,40 0.79	- 9,528,724 .14	108,548,2 30.34	12,919,94 8.35	12,919,94 8.35	10,158,58 8.01
北京金房 易明暖通 科技有限 公司	7,481,104 .00	423,183.3 4	423,183.3 4	2,224,144 .49	4,988,462 .83	105,053.1 4	105,053.1 4	2,315,289 .91
宜川宝信 供热有限 公司	46,387,37 7.43	2,413,541 .23	2,413,541 .23	5,324,528 .69	46,149,85 5.27	4,107,532 .61		2,260,685 .39
天津金房 新能源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 66,687.67	- 66,687.67	7,384,764 .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热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940,294.24	85,188,361.08
非流动资产	65,572,885.27	74,331,888.14
资产合计	153,513,179.51	159,520,249.22
流动负债	96,806,282.19	100,922,696.68

非流动负债	2,970,800.00	4,951,700.00
负债合计	99,777,082.19	105,874,396.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36,097.32	53,645,852.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747,219.46	10,729,170.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8,992.43	1,618,227.32
--其他	-331,177.75	-2,489,766.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851,677.27	95,094,387.89
净利润	2,329,896.29	2,476,013.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29,896.29	2,476,013.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31,177.75	2,489,766.5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8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4.88%（2021 年 12 月 31 日：32.3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50,000.00	4,076,866.64		4,076,866.64	
应付账款	132,355,592.47	132,355,592.47	132,355,592.47		
其他应付款	24,573,758.63	26,161,921.13	9,143,258.63	17,018,6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7,945.97	4,440,130.50	4,440,130.50		
租赁负债	188,404.43	191,008.85		191,008.85	
小计	165,255,701.50	167,225,519.59	145,938,981.60	21,286,537.9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99,597.78	932,954.07	932,954.07		
应付账款	108,853,614.81	108,853,614.81	108,853,614.81		
其他应付款	2,554,051.96	2,554,051.96	2,554,051.96		
租赁负债	501,291.42	507,541.05		507,54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311.48	1,116,590.31	1,116,590.31		
小计	113,880,867.45	113,964,752.20	113,457,211.15	507,541.0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4) 理财产品			300,909,554.63	300,909,554.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1,909,554.63	301,909,554.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被投资单位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条件变化，公司将投资成本视为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2) 理财产品根据理财协议约定的挂钩金融产品的波动区间值以确定对应协议中的理财收益率计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勋。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烟台和峰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9,247.7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广阳绿地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4,386,066.34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金域华府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2,386,701.57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尚华家园	2015年09月30日		合同约定	5,804,476.22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开3号地	2015年09月30日		合同约定	1,820,748.20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开8号地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1,559,587.02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开万科中心	2018年01月01日		合同约定	3,308,827.65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首开温泉	2014年10月31日		合同约定	2,450,508.65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西北旺C1	2015年09月30日		合同约定	2,434,821.07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西北旺C3	2014年10月31日		合同约定	1,503,555.50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长阳半岛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13,759,494.7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绿地广阳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首开 3 号地、首开 8 号地项目运营期限 50 年；首开温泉项目运营期限 70 年；金域华府、金域国际、西北旺 C1、西北旺 C3、长阳半岛、长阳半岛 5 号地、首开万科中心项目运营期限为永久。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勋、丁琦、付英、魏澄	50,000,000.00	2020年01月28日	2022年01月2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烟台和峰	5,4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3年01月23日	年利率4.35%
烟台和峰	16,2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5年01月23日	年利率4.75%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90,359.14	5,684,158.1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50	108.75	204,397.50	19,352.25
应收账款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175,820.27	1,991,475.05	29,194,444.05	1,746,064.67

(2) 应付项目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子公司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 1#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经营权，运营期为 30 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运营期满将建设资产全部移交给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并保证移交资产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计更新替换支出形成的现时义务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911,442.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911,442.35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149,6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897,69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主要业务为供热运营。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主要业务为供热运营。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53,515.18	100.00%	31,418,864.85	15.99%	165,034,650.33	182,937,272.16	100.00%	28,940,734.99	15.82%	153,996,537.17
其中：										
合计	196,453,515.18	100.00%	31,418,864.85	15.99%	165,034,650.33	182,937,272.16	100.00%	28,940,734.99	15.82%	153,996,53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418,864.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2,380,585.29	31,418,864.85	16.33%
合计	192,380,585.29	31,418,86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072,929.89		
合计	4,072,929.8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4,917,952.57
1至2年	44,631,427.39
2至3年	12,744,783.00

3 年以上	24,159,352.22
3 至 4 年	7,434,728.42
4 至 5 年	6,434,645.64
5 年以上	10,289,978.16
合计	196,453,515.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40,734.99	8,457,230.10		5,979,100.24		31,418,864.85
合计	28,940,734.99	8,457,230.10		5,979,100.24		31,418,864.8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供暖运营应收	5,979,100.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供暖运营应收	供暖应收	5,979,100.24	长期挂账	经过审批进行核销	否
合计		5,979,100.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3,175,820.27	16.89%	1,991,475.05
客户 2	10,014,720.22	5.10%	606,354.38
客户 3	9,972,416.85	5.08%	605,920.54
客户 4	6,686,305.41	3.40%	334,315.27
客户 5	5,137,071.37	2.61%	389,561.17
合计	64,986,334.12	33.0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771,375.90	3,019,130.25
合计	72,771,375.90	3,019,130.25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24,900.68	5,824,977.00
其他往来款	71,328,587.59	1,620,182.11
备用金	80,038.90	48,619.90
合计	77,833,527.17	7,493,779.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81.36	39,403.29	4,431,164.11	4,474,648.7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81.36	4,081.36		
--转入第三阶段		-39,403.29	39,403.29	
本期计提	57,973.84	-1,618.63	531,147.30	587,502.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973.84	2,462.73	5,001,714.70	5,062,151.2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45,586.30
1 至 2 年	145,810.44
2 至 3 年	98,770.36
3 年以上	5,843,360.07
3 至 4 年	674,643.22
4 至 5 年	1,546,281.36
5 年以上	3,622,435.49
合计	77,833,527.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4,648.76	587,502.51				5,062,151.27
合计	4,474,648.76	587,502.51				5,062,151.2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债务人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	50,264,439.74	1 年以内	64.58%	
债务人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	19,800,000.00	1 年以内	25.44%	
债务人 3	保证金	1,500,000.00	4-5 年	1.93%	1,200,000.00
债务人 4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28%	1,000,000.00
债务人 5	保证金	850,000.00	5 年以上	1.09%	850,000.00
合计		73,414,439.74		94.32%	3,0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400,000.00		118,400,000.00	72,100,000.00		72,1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25,034.14		10,925,034.14	9,857,631.30		9,857,631.30
合计	129,325,034.14		129,325,034.14	81,957,631.30		81,957,631.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金房易明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陕西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冠城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新疆金房暖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宜川宝信供热有限公司		36,300,000.00				36,300,000.00	
合计	72,100,000.00	46,300,000.00				118,4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损益	调整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57,631.30			1,398,580.59			331,177.75			10,925,034.14
小计	9,857,631.30			1,398,580.59			331,177.75			10,925,034.14
合计	9,857,631.30									10,925,034.14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366,962.74	467,652,080.47	603,920,194.62	431,028,395.51
其他业务	1,380,687.58	317,126.27	531,812.01	310,946.82
合计	611,747,650.32	467,969,206.74	604,452,006.63	431,339,342.3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供热运营收入	604,489,745.41	604,489,745.41
产品销售收入	1,492,906.15	1,492,906.15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	3,054,558.78	3,054,558.78
其他	2,639,307.35	2,639,307.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71,132.63	71,132.63
其中：		
北京地区	611,747,650.32	611,747,650.32
非北京地区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77,610.76	2,677,610.7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09,070,039.56	609,070,039.5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11,747,650.32	611,747,650.3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1) 供热运营收入及燃料补贴收入

公司在获得供热运营项目的经营权后，与业主签订供热协议，向项目业主收取整个供暖季（一般为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的供暖费，并在供暖季内持续为业主提供供热运营服务。供热协议中约定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业主应当支付相应供暖季的供暖费，公司按照实际供热面积，以及经营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批准的供热价格在供暖季分期确认供热收入。公司向居民业主提供供热运营服务，市、区两级市政市容委根据核定后的居民供热面积及补贴标准分批发放燃料补贴，一般根据相关部门财政预算情况发放，无固定支付规律。公司按照核定的燃料补贴面积及该供暖季的补贴标准在供暖季分期确认燃料补贴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调试，并交由客户验收，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合格产品验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产品交付后客户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项，合同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此类业务一般约定 2 个供暖季的质保期。

3)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设计、设备安装及施工服务后，将改造项目交由客户验收，并在改造项目经客户验收或者相关部门财政评审通过后，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报告或者财政评审报告一次性确认节能改造服务收入。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项，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到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款项，合同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此类业务质保期在不同项目之间有所差异。

4)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锅炉运行、保养等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8,378,994.94 元，其中，216,170,369.0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2,208,625.8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8,580.59	554,14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38,988.61	2,404,639.32
合计	10,537,569.20	2,958,782.86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3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3,0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90,83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27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7,72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9,204.00	
合计	22,314,91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